

黃浦灘掌故

朱沛蓮

魏廷榮被綁架內幕

白相人和紳士之間

上海自民國初年以來，白相人在租界內的勢力，一直是相當可觀，如法租界的黃金榮、杜月笙、張嘯林，公共租界的陸連奎、顧竹軒、季雲卿等，都是其中重要分子，他們平日廣收徒弟，以淌來的不義之財，恣意揮霍，手面闊綽，生活起居，相當舒適。他們能一呼百應，一擲千金。然而他們初不為士大夫和一般工商界人士所重視。迨至北伐的國民革命軍底定京滬，實行清黨，他們改邪歸正曾為政府出過力，社會上才慢慢的改變卑視他們的心理，其中尤以杜月笙為特出，他一心向上，遂能脫穎而出，躋身為士大夫之林，成為抗戰前後上海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他的門人（徒弟）之中，包括許多高級民意代表、中級行政，黨工官員，富商巨賈，名門閥秀。相傳上海市政府一級首長浙江湖州籍的某氏，有膩友不容於大婦，勢非拆夥不可，而膩友之兄，適為杜氏門下，杜悉其事，乃自動以五千元了結此一公案，某首長甚德之，以其所主管的事務，與社會

有關，為欲報答杜氏，凡事多推崇杜氏，以提高杜氏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聲望，不數年，杜氏不僅在白相界成為首屈一指的大亨，儼然居於工商金融界的領導地位，歷久不衰。

在和杜月笙的同時，上海法租界除黃金榮、張嘯林二大亨之外，另有一人，名氣不在黃杜和張嘯林之下，此人姓魏，名廷榮，為浙江省慈谿縣旅滬富商魏某的兒子。他的成名，和一般打空手的白相人完全不同。白相人大多是靠為非作歹起家的，廷榮却從來沒有做過這些勾當，因此他一向不把那些大亨放在眼裏。

魏廷榮與法國艦長

提起了魏廷榮，來頭真不算小。他是馳名中外的上海元昌呢絨西裝公司的少東，民初領導上海工商界，極負時譽，久任上海總商會會長朱葆三（名佩珍）的愛婿。元昌公司在當年的上海，聲譽高，生意鼎盛，賺錢很多，加以店東長袖善舞，兼營地產，遂成殷富。而廷榮本人，又曾受過良好教育，能說一口極流利的法語，可說是一

位公子哥兒出身，人又生的挺秀，套句俗語，真是人有人才，錢有錢財。朱葆三在民初領導上海工商界多年，所熟悉和交往的工商巨子，不知凡幾，廷榮能得膺選為他的東床快婿，自有他的優越條件。據傳說廷榮有一次至元昌公司有事，適有法國軍艦某艦長到元昌訂製衣服，恰巧公司裏會說幾句洋涇濱法國話的職員外出，沒人以待，他便上去很有禮貌的充當臨時招待員，用法語說明自己的身分，和該艦長交談，也許具有夙緣，二人一見如故，談的很是投機，在極度愉快的氣氛下，不但生意成交，該艦長對他印象極好，還表示有意介紹他到法國去深造，廷榮當時極為興奮，便向他行三鞠躬禮，表示感謝，並稱艦長為老師，他們說的是法語，店員們聽不懂，誤認為廷榮拜艦長為乾老子的由來。及至廷榮完成學業，涉足社會，原來那位艦長，已積資由法國政府任命為安南總督。住在上海法租界的總領事，雖與安南總督，沒有統屬關係，但同時在離開祖國很遠的地方做官，且總督官位，遠在總領事

之上，所以他對於這位外傳與總督有些淵淵的少年紳士，自不免另眼相看。這些在廷榮並不覺得怎樣，可是在那些白相人打流出身的大亨們，便感覺得不是滋味，而且很不自在。

杜月笙和魏別苗頭

魏廷榮在法租界是以紳士的姿態，參加各種活動的，因此他所結交的都是中外聞人，如越南駐滬總領事，法租界公董局（上海公共租界市政機關爲工部局，法租界市政機關爲公董局）負責人等。他一向被法租界當局所器重，他做過公董局的董事，法租界華人納稅會的委員，中法銀行公司的經理，大達銀行的董事，他還兼任法租界中華義勇隊總司令（義勇隊類似現今的義務警察，又有些像過去的商團、隊員大都是法租界內公司廠商行號的職員，服裝整齊，槍械精良，火力很強），平日協助租界內駐軍及公董局所屬的巡捕房維持租界內的治安，不無微勞。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廷榮還不到不惑之年，已有如此的成就，這般的令譽，怎不令人眼紅，遭人嫉恨。何況他揮金如土，廣結人緣。他自以爲平日奉公守法，在租界內既不想分潤不法收益，也很少和那些靠煙毒賭博爲生的白相人，有利害衝突，所謂河水不犯井水。他曾斥多金，娶名伶呂美玉爲姨太太，他曾以銀幣九千餘元的代價買了一部裝有無線電的林肯牌轎車，聘馳於租界內外，（抗戰前上海林肯轎車，爲數極少。）他每外出，經常隨帶武裝保鏢二人，保護他的安全，在綁票盛行的上海，自以爲可保無慮，能免意外。

在其次法租界華人納稅會的選舉中，杜月笙突然在有計劃的布署下，擊敗魏廷榮而脫穎躍登委員的寶座，一直走順風的魏廷榮，當時自然覺得有些驚扭，可是日子久了，也就淡忘。不料好事之徒，却在杜月笙面前，加鹽加醋，說魏廷榮認爲杜氏在選舉中能獲勝利，是得力於靠賭場收入所養活的徒弟法孫的幫忙，因此魏某也有廣設賭場，與杜別苗頭之議。杜月笙聽了這個消息，不覺大動肝火，認爲魏廷榮平時瞧不起人，已屬難以忍耐，現在他居然又不自量力，要和他自己較一日之短長，真是太不識相，表示非給魏顏色看看不可。事有湊巧，杜月笙說了此話不久，魏廷榮居然於光天化日之下，被匪徒綁架而去。消息傳出後，大家下意識認爲魏氏此次被綁，是有關的人們，所給的教訓。

數年前上海旅滬一位年登耄耋的老報人胡君，在他所撰長達二萬數千言的「魏廷榮被綁經過」一文，內引述當日的傳說，這是杜月笙、魏廷榮二人所扮演的火拼王倫的現代戲劇，可是他的文內所說事情發生於一二八前幾個月（時間上相差兩年多），以及杜月笙於魏氏出綁的當晚請客爲他壓驚，宴後又偕同前赴逸園跑狗，臨走拿出百元鈔票（抗戰前上海無百元鈔票）二張，留置桌上，作爲茶房饋錢云云，都是不經之談，與事實上根本無有這回事，可能是胡君執筆時年事已高，記憶模糊的關係，或係依照道聽途說落筆所致。

光天化日魏氏被綁

魏廷榮被綁的經過是這樣的。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舊曆是戊辰年六月十八日，魏氏於上午九時許，從法租界徐家匯路六十號家門口，乘坐租界第六六六號，市府第一四五六號牌照的轎車，前往愛多亞路三九號門牌二樓的中法銀公司辦公，其子默漸和女兒同行，因此沒有隨帶保鏢，到達目的地後，他們下車登樓，這輛上海獨一無二的林肯牌轎車，便停在朱葆三路八號大棧的門口。那知匪徒見他未帶保鏢，便準備伺機下手。十一點過後，他們父子兄妹三人走出公司，打算回家，便向南沿着水泥人行道走至朱葆三路穿過馬路向車旁走近。在默漸兄妹已上了車，他也正在上車的時刻，突然竄出四個陌生人，一人穿着西裝，一人穿着白夏布長衫，另外二人各穿短打，手執短槍，將廷榮推入車內，留住默漸，而將魏小姐和司機金生，推出車外，由匪徒駕車疾馳，絕塵而去。司機金生係丹陽人，受雇多年，一向勤慎工作，因受驚過度，呆若木鷄，驚魂稍定後，才帶了女少主向站崗的巡捕報案，巡捕便和他同往公館馬路捕房說明經過，請求查緝。捕頭據報，大吃一驚，立派得力中西探目，馳赴出事地點詳細查勘，當時研討案情，覓線偵緝。未幾得悉其子默漸已在新開河地方福昌順報關行門前被逐下車，下午二時許，林肯牌轎車，也在南市西煤屑路大度里附近發現，經崗警邢關東至該管分駐所報案經所長電話通知魏宅命金山將車開回存入車庫。

案發的當天下午，魏廷榮被綁架的消息，已不脛而走，傳遍上海灘每一個角落，因他身充義勇隊總司令，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匪綁架，的確是

一件具有諷刺性而使人不敢輕信的奇聞，一時謠言紛傳，有些人說匪徒真膽大，這是與義勇隊過不去，有些人說誰叫他太有錢，致被匪徒看中，也有人說他量珠聘納如花似玉的呂美玉，致遭人嫉恨，買通不法之徒，加以暗算。而幸災樂禍的也大有人在。但最擔心的還是有錢的人，最難堪的則是負有維持治安及地方秩序的法租界巡捕房。所以案發之後，無時無刻不在研討案情，覓取線索，設法及早破案。然而匪徒設計周密，行動詭秘，經過一個多月，竟如石沉大海，毫無音息。魏家妻妾子女，除哭泣之外，便是向神祈禱，以求保佑，親戚朋友們也着實為他擔心。在這段時間內，寓住上海的富翁們，莫不深居簡出，與外界減少接觸，必須外出的，也儘量減少或縮短時間，以防不測。（十八年上海發生兩大綁架案，除本案外，另一件為上海滙豐銀行買辦蘇州洞庭山人席鹿笙，在汽車上被綁，由於保鏢與匪對抗，相互槍擊，席氏為匪射中受傷，雖未被綁去，却因傷重當夜死於醫院。）至於義勇隊隊員們，對於匪徒大膽的挑釁，綁架他們的總司令，個個都氣憤填膺，大有滅此朝食之概。但他們對於緝捕匪徒的工作，一竅不通，空懷救人之願，唯有徒呼負負而已！而被外界懷疑與綁架案不無牽連的杜月笙，及另外的二大亨，則始終保持緘默，未贊一詞。

石沉大海忽得線索

魏廷榮被綁之初，他家裏會接到他由郵局寄來的親筆信一封，說他在外一切安好，要朱、呂

二夫人放心，以後便一直有如石沉大海，杳無消息，也沒有接獲匪徒要錢的信，真有如丈二和尚，摸不到頭腦。這些情形，在一般人的想像中，都是認為不祥的現象。直到九月十六日那天，正是陰曆八月中秋的前夕，法租界巡捕房的中西探捕，依據一婦人的控告，先後拘得涉及魏廷榮被綁案內的嫌疑犯四名，經捕房嚴密的偵訊，據供出魏氏被綁之後，便被押送過江，藏匿在浦東南滙縣屬六灶鎮附近鄉間，捕探研討後認為所供情形，真確性很大，立刻備就公文，當晚即派探目金九齡（江蘇阜寧人，在上海的江北大亨之中，其地位僅次於顧竹軒，民國三十五年當選上海市議員，卅六年當選候補國大代表，到臺後不久，補為正式代表，六十二年病逝臺北。）督率幹捕多名，星夜分批帶同獲匪，化裝為農民前往六灶領捉，連夜行走六十餘里，天將破曉才到目的地，金探即到該管公安局機關，拿出公文，要求協助。一面在附近要道，密布警力，以防匪徒帶同肉票逃逸，一面由警探各持手槍，衝入匪窟。那知屋內闕無一人，顯係事前風聲走漏（據傳匪徒在輪船碼頭，派有專人，遇有口音有異，或行跡可疑之人，即抄近路，走告消息，此日或係在碼頭之匪徒，看見同夥由人攙同過江，立即走報。而押去的匪徒，故弄玄虛，故意引探捕們撲空，好讓看守魏氏的匪徒，從容逃走，可能性尤大。）有了準備，轉移他處。經探捕研判，以此次行動極為秘密，絕無走漏消息可能，即使聞風走避，因受時間限制，匪徒亦不可能走的太遠。於是作了捲地毯式的逐戶搜查。經過幾小時工夫，才

將魏氏在附近某村空屋尋獲，可是匪徒早已遠颺，不知去向，亦無形跡可尋。探捕等即押同帶去的匪徒，並保護魏氏一同返回上海銷差。

魏獲救後諱莫如深

魏廷榮雖然被迫離家將近兩月，在極度不適合的環境之下，度日如年，此日恢復自由，並未返回家中，與妻妾子女相聚，而由一位身著白色短衫褲的人，陪同在旅館裏住宿一夜，先理髮，後沐浴，痛痛快快的酣睡一個整夜。當魏氏一行回到上海，出綁的消息，又如被綁的消息一樣，不脛而走，當天便傳到各色人等的耳中。魏氏的親朋友好們紛紛駕車去魏府探視，並致慰問，以致徐家滙一帶，車水馬龍，熱鬧了半天。但是這些嘉賓們，因未見到魏氏，大家都很失望，甚至有人疑心出綁的消息，不很可靠，只得存着懷疑的態度，默默的掃興而歸。

魏廷榮為避免新聞記者的追蹤，十八日早晨，便在真茹鎮火車站，由着白衣褲的朋友陪同乘搭火車，前往蘇州，下車後再坐黃包車經平門入城，至護龍街晉古齋古玩店訪晤陸姓友人，由陸陪同赴觀前街采玉衣莊購買呢帽一頂，然後至玉松鶴樓吃中飯，飯後投宿閶門外鐵路飯店。越日再由蘇州搭車赴南京。魏氏從出綁時開始，一直由白衣先生陪伴，寸步不離，據推測那個白衣人是由法租界巡捕房所派的鏢客。

魏廷榮在綁凡五十六天，的確受盡了委屈。他住的是矮小的房屋，蚊蚋叢生，坐臥不是，吃的是粗茶淡飯。陪伴的是負責監視之責面目猙獰的悍匪。他的行動極不自由，甚至長期的不讓他見到

天日。因此他出綁之日，雙腳浮腫，身體極為虛弱，但經一二月後，已經大部分恢復。後據魏氏陸姓朋友引述魏氏口述被綁經過說，當日被匪徒推上汽車，似乎即被上了蒙藥，所以一路的情形，都覺迷糊不清，旋被匪徒挾制，進入龍華附近一間瓦屋，未幾，即轉移他處，五十多天更換四五個地方，最後在六灶附近被救出。在匪窟最感到難以忍受的，是天氣炎熱，匪徒不准許他洗澡，連想用冷水沖洗都不准，而口渴所飲用的都是從水缸裏打出的生水。經過長時期的折磨，竟能幸而無恙，真是奇跡。至於魏氏在匪窟的詳細情形，則吞吐其辭，始終不願作正面的答復。而且談到往事，總是雙淚垂流，憂鬱情懷，溢於言表，這大概是在綁期間，委屈受太多，且有難言之隱的緣故。

綁匪身份及其供詞

此案的匪徒，因朱王氏吃醋懷恨投案，先後拘獲的有朱竟成（安徽人，三十一歲），唐世良（松江人，年三十歲），陳仲衡（即王魁，溫州人，業中醫），樊根桃，施秀英等五名，另有楊阿大，樊成根二名在逃。經捕房解送法庭審訊，魏氏會延聘律師出庭陳述被綁經過，請求庭上嚴辦，以儆不法，並附帶民訴，要求匪徒賠償現銀一兩，以作象徵性補償魏氏精神上所受的損害。庭上訊問各匪，朱竟成、唐世良、陳仲衡三人，均供認不諱。朱匪並供稱於民國十六年加入無政府黨，綁架魏某，雖曾去函魏家，索款五十萬元，但動機並不完全在錢，況錢並未拿到。而係因為魏某係天主教，不應以財勢聘納呂美玉為妾，又

將呂伶照片坐收巨款，賣給華成公司做美女牌香烟的商標。何況魏某為籌募義勇隊經費，又有帳目不清，從中舞弊情事，故予綁架，使他吃些苦頭，作為警告之意。法官據供後，當以朱唐陳三匪，既經供認，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坐滿西牢五年，再行解送中國官廳依法嚴辦，並着賠償被害人損失國幣一元四角（折合現銀一兩），由被害人律師巴和代為具領，樊根桃，施秀英，與案無關，當庭開釋，王朱氏免訴，逐出租界了案，楊阿大、樊成根二人，俟獲案再行訴辦。

很多疑竇永成一謎

魏氏的被綁，因傳說永成一謎杜月笙曾有給伊顏色看的話，所以一般人的推測，認為杜氏多少與此案有些牽連。事經四十餘年，胡某追述其事，竟有杜氏姑示友善，於廷榮出綁至申的當晚，為他設宴壓驚，以表示彼此之間，並無仇隙，不管其事的真實性如何，就是捏造此項謠言，也是有作用的。依據筆者猜度，杜氏雖有此言，未必真有其事，或許是匪徒聞聽到杜氏之言，乘機做案，而把責任推與他人。惟有一點，當日無論租界或華界當局，對於所獲案的綁匪，懲辦極為嚴厲，情節重大的正犯，往往判處死刑，執行槍決或絞刑，從犯亦多處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以昭炯戒，而做不法。魏廷榮身分特殊，綁匪竟敢予以綁架，情節不謂不大，何以朱唐陳三匪，只處徒刑五年，予以薄懲。法院對於如此重大的案情，一反慣例，輕縱至斯，實在令人莫測高深。是否真如當日上海一般人的推臆，說朱王氏的投案，是講好條件的有計劃的行動？現在被綁之魏氏，已於民國六十三年亡故，奉命拘捕匪徒及搜獲肉票的金九林，亦於五六年前在臺逝世，至被當日一般人所喧染，認為與綁案涉有關聯的杜月笙氏，更早在香港駕返道山，歸葬汐止。要想從他們方面得到些真確史實，已屬不大可能。恐將只有和申報負責人史量才的被暗殺，同為兩大疑案，真相永遠難明了。

中外文庫 第四種 還俗記

增訂再版

鈕先銘著 定價伍拾元

名作家鈕先銘先生多姿多彩的一生中，有一段最難忘的經歷，最離奇的際遇，那便是他曾一度出過家，當了和尚，然後又名正言順的還了俗。這一段曲折離奇的經歷，刻已由鈕先生撰成「還俗記」。本書具傳記的真實性，有小說的傳奇色彩，確是一本百讀不厭，值得鄭重推薦的好書。